#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551號

抗　告　人　蔡玉葉

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日春之繼承人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22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肆萬柒仟柒佰零貳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林日春之繼承人、劉富美、蕭良子依序移轉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7/8425及其上同小段000建號即門牌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房屋（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未據繳納裁判費。原法院以系爭房地單價為每坪新臺幣（下同）49萬5,289元（含土地價值，下同）為依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29萬3,378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7萬3,270元（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前來。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房地單價應考量屋齡逾42年，以每坪45萬元為合理，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抗告人係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起訴（見原法院卷第7頁），請求移轉登記之上開房屋位於2樓且於64年5月8日建築完成，亦有登記謄本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9頁、本院卷第19頁），如以系爭房地周遭實價登錄資料作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之依據，自應與上開房屋樓層、屋齡相仿，且與抗告人起訴之時間接近，方屬適當。原法院與抗告人查得之實價登錄均為系爭房地周遭2樓公寓屋齡逾40年之交易資

料，然原法院、抗告人查得實價登錄之交易時間分別為108年12月、109年4月（見原法院卷第51頁、本院卷第11頁），以抗告人查得之實價登錄較為接近起訴之時間，應以該筆實價登錄單價每坪45萬1,765元為依據（見本院卷第23頁）。又上開房屋登記面積為38.40平方公尺，亦有登記謄本可佐（見原法院卷第29頁、本院卷第19頁），換算為11.616坪【計算式：38.4×0.3025＝11.616】。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4萬7,702元【計算式：451,765×11.616＝5,247,702，元以下四捨五入】。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29萬3,378元，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由原法院依本院核定確定之訴訟標的價額，重新計算裁判費，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賴彥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高瑞君